

黑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文件

黑高企办发〔2021〕7号

关于取消伊春鹿鸣矿业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科技部、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）和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195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自2020年度起取消伊春鹿鸣矿业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
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9月14日